

凝心聚力提升工作质效

西吉县激发“四力”走出基层治理新路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李梦琪



今年7月,奇晟律师事务所单小燕律师在兴隆镇玉桥村值班。(资料图片)

得知消息后,将台堡镇司法所立即启动“1133”机制,联合镇综治中心、派出所等多方进行化解,给双方当事人讲法律、讲情理、做工作,经过调解人员长达6个小时的面对面调解,事情越说越清楚,道理越辩越明白,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人民调解书,化解了双方的怨气。

结合近年来涉物业、供热领域矛盾纠纷多发现状,设立西吉县吉源供热有限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西吉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全县有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31个,个人品牌调解室1个,驻派出所调解室19个。

实施德治先导
激发乡村依法治理活力

“我们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合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定期在村委会大院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白崖乡库房沟村“法律明白人”骨干王尚林说。

西吉县将台堡镇司法所所长王强告诉记者,面对各类矛盾纠纷,能当场化解的就地化解,不能当场化解的疑难复杂纠纷,快速启动“1133”机制,整合多方力量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化解,以实际行动将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力争矛盾不上交。

西吉县司法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将矛盾纠纷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乡村振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托基层治理“1133”工作机制和“调解九进、服务万家”活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670件,成功化解1645件,引导当事人走诉讼程序25件,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高达98%以上。

探索建立“1234+X”诉前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个系统分流;县乡“2”个层面运行;司法确认、案件回访、案件补贴“3”个机制保障;业务培训、案件评查、轮岗交流、观摩学习“4”项措施提升;“X”个有关部门联动),切实加强溯源治理,通过线下“微法庭”和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化解人民法院委派的矛盾纠纷,化解委派案件1278件,协议金额达1627.59万元。

截至目前,全县共登记在册“法律明白人”骨干970人,“法律明白人”3100人。

“这次多亏了你们的调解,才把我们两家的地界确定了!”硝河乡马昌村村民

马某和马某某两家土地相邻,因马某推地时伤到马某某家土地,并破坏了两家地界,双方互不相让,关系也越来越紧张。“法律明白人”骨干马银福了解情况后,多次到两户村民家中协调沟通,积极寻求化解措施,不厌其烦地讲法、讲理、讲情,双方最终达成谅解,重新确定了地界。

“过去我们打的是‘亲情牌’,现在法律情并用,村民听了以后更服气。”马银福这样形容当“法律明白人”的感受。

为了让“法律明白人”不虚其名,西吉县对970名“法律明白人”进行专题培训,结业考试合格的颁发聘任证书以及徽章,确保持证上岗。

今年以来,各乡镇、各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乡、村级分层培训方式,定期为农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共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203场次;各司法所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作用,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组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深入各村(居),与“法律明白人”一道开展群众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活动,切实提高了“法律明白人”的专业素养,使“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面手”、乡村振兴的“领跑员”。

“我们将以西吉县基层治理‘1133’工作机制为引领,聚合依法治理‘四力’,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武装‘法律明白人’头脑,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为党委政府分忧,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在新时代‘赶考’路上,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司法答卷。”西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单辉说。

截至目前,全县共登记在册“法律明白人”骨干970人,“法律明白人”3100人。

“这次多亏了你们的调解,才把我们两家的地界确定了!”硝河乡马昌村村民

彭阳检察创建“健康细胞”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王向丽)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认真落实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以及“四大提升行动”要求,把切实提高干警健康水平、促进健康机关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健康细胞”创建工作。

该院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制定计划,严格执行禁烟禁酒等健康生活制度,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善

激励机制,将检察业务和健康单位创建齐抓共举、统筹推进;向全体干警制发倡议书,院内张贴宣传牌,通过新媒体推送健康知识,营造浓厚氛围;设立健康加油站,购置健康测量仪器,配备多样化健身器材;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职工健康评估;组织干警参加文明劝导、社区服务等社会性公益以及志愿活动,鼓励干警承担社会责任。

原州区三营法庭

“微型流动调解室”一天化解四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向阳)“多谢法官不厌其烦地调解,让我们夫妻和好如初。”11月4日,办完撤诉的张某与王某夫妇对原州区法院法官表达着感激之情。

张某与王某相濡以沫二十余年,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但近日夫妻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张某一怒之下一纸诉状递到了原州区法院,王某也选择了离家外出务工。为最大化利便民,承办法官以手机为媒介,以“电话+微信”的形式建立“微型流动调解室”,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个性化的智慧司法服务。

通过近一个月不厌其烦地线上释法析理、答疑解惑、心理疏导,夫妻二人对“家和万事兴”的道理有了新的认识。

当日,三营法庭共有4起案件通过“微型流动调解室”进行了网上远程开庭审理,均以调解方式妥善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微型流动调解室”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相融合,为老百姓提供了足不出户的“指尖纠纷”服务,拓展了司法为民时空的广度和宽度,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审判效率和质量。

隆德县检察院

强化困难妇女司法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田睿)近日,隆德县检察院办理一件涉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3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妇女合法权益,将温暖及时送到群众手中。

经核实,救助对象王某某的丈夫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法院判处肇事者刘某有期徒刑1年,判令刘某赔偿被害人家属王某某等人各项经济损失30万余元。判决生

效后,刘某某无力赔偿。救助对象王某某家中现有3人,王某某本人一级听力残疾,2个子女在上学。案发后,王某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主要靠低保金和补贴生活,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隆德县检察院及时引导其提出申请,为其发放救助金3万元。

今年以来,隆德县检察院办理2件涉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5万元。

西吉检察法治“大喇叭”开播

本报讯(通讯员 刘林洁)“乡村‘大喇叭’开播啦,给大家播放法治小故事,让大家学法用法!”近日,西吉县检察院联合西吉县白崖乡、火石寨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专设乡村“大喇叭”,提升乡村法治教育宣传。

该院联合白崖乡、火石寨乡综治中心在乡村“大喇叭”栏目中专设法治小故事、家庭教育板块,积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保护工作,通过讲述通俗易懂的故事和案例,对乡村群众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及家庭教育指导,定期普及法律知识。

通过普法宣传,引导村民树立法治意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幸福美好家庭,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乡村蔚然成风。

泾源县检察院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者兰)近日,泾源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到偏远乡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对帮扶活动,进一步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检察官向家长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案例分析和现场互

动等形式,阐明国家、社会和家庭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扮演的角色,督促家长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观念,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活动现场,还发放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手册。

泾源法院“云上”调解
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本报讯(通讯员 史有明)“请各位当事人核对调解协议内容,若确认无误就请签字……”近日,泾源县法院六盘山法庭通过云上法庭调解平台化解了9起劳务纠纷系列案件,使远在千里之外的原告通过“指尖调解”维护了权益。

今年夏季,被告骆某从甲方分包某劳务工程后雇用原告贾某某等34人为其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被告骆某从甲方领取劳务费后,分别向每个原告支付了少部分劳务费,未出具结算凭证。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34名原告将案件情况反映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在劳动监察大队的督促下,被告骆某向原告出具了欠付劳务费手续并承诺于7月10日前付

清。到期后,被告未能支付剩余劳务费,且去向不明。原告向被告户籍所在地法院起诉。

法庭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到被告户籍所在地查找被告,得知被告某身在外地,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法官通过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解决案件。经过法官一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该系列案34名原告在律师的参与下,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被告骆某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法官当场签字确认了该协议。

该系列案的解决,是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是多措并举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的有效举措。

西吉“智慧法院”助力办案质效提升

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时,以现场公开+远程视频提讯方式审理,庭审实况以网络直播形式公开。聚焦“看直播、学反诈”宣传主题,通过央视新闻客户端、人民法院报、宁夏法治报等官方直播号、短视频平台进行同步直播,观看点击数累计达上亿人次,评论与点赞超过500万条次,真正让庭审成为一堂反诈普法的公开课。

推行“互联网+查控”,与21家银行实时交换电子数据,实现网上查询和冻结;推行“互联网+司法拍卖”,今年实现

网上拍卖34次,大幅提升了成交率,降低了拍卖成本;加强执行流程管理,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力度,协调各部门形成治理“老赖”合力,在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37人次,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344人次,司法拘留61人次,有65名“老赖”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上诉等环节建立网上监控节点,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的情况。今年以来,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达95.75%,上诉案件

电诈犯罪嫌疑人148人,同比增加3.35倍;追赃挽损共计67.8万元;连续侦破“云剑-2022”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2起。电诈案发案数财损数持续下降,破案数、抓获数、损毁数同比成倍上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呈现“三升两降”的良好势头。截至目前,原州区共有20.19万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实名认证17.17万人,实名率85.05%。深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受理核查各級专项办转办涉养老诈骗线索21条,立案侦查1起,涉案受害人约200人,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现已对3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挽损47万余元。

原州公安打防结合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八类”刑事案件16起,盗窃案件235起,诈骗案件408起,其他案件93起。打击处理人员527人,追赃挽损共计1700余万元。侦破命案积案3起,抓获命案逃犯4人。受理各类行政案件2699起,查结1884起,查结率69.8%。围绕“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的原则,针对和平门等治安乱点,及时制定整治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严查严打“黄赌毒”违法犯罪。共查处涉黄案件41起,打击处理79人;查处涉赌案件108起,打击处理365人,收缴赌资28.34万元;查处涉毒案件3起,打击处理3人。建立研判、督导、推进工作机制,紧盯寻衅滋事、

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强力推进案件侦破。刑事案件、“八类”刑事案件件、侵财类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1.94%、44.83%、13.98%,破案数和抓获人数同比分别提升41.54%和55%。并对2019年至今受理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殴打他人等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开展回溯排查,进行综合分析,对排查梳理出多次作案的115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纳入管控视线。

今年以来,原州区电诈案共发案456起,同比下降29.63%;造成财产损失2581.03万元,同比下降2.89%。侦破电诈案件389起,同比增长263.55%;抓获